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9日、2020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公司作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申报主体，同意深圳市联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玺投资”）作为本项目的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且双方一致同意就公司本项目更新范围内全部土地及物业权益、联玺投资以货币形式予以补偿，拆迁补偿款总价人民币25,000万元。该交易达成后，联玺投资作为本项目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享有该项目未来开发全部的相关收益权。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联玺投资首期拆迁补偿款人民币13,000万元，因公司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事项，标的资产受限情况未能解除，公司未能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土地、物业移交手续，已构成违约。

基于上述情况，经公司与联玺投资友好协商，双方于2021年6月1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将于2021年6月15日前先行退还联玺投资支付的首期款人民币13,000万元；待公司解决了债务问题，按照《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约定交付物业、履行配合义务，可及时通知联玺投资，联玺投资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90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部拆迁补偿款人民币25,000万元（贰亿伍仟万元），并免除公司的违约责任。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联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0年12月28日签订了《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约定由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城市更新实施主体，对乙方以货币形式予以补偿，拆迁补偿款总价25,000万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补偿协议》签订后，甲方按约定支付了首期款人民币13,000万元（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2、依据《补偿协议》第五条、第六条，乙方应在《补偿协议》生效后四十五天内（2021年2月12日前）清除所涉物业的权利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买卖、抵押、查封等任何有争议的行为），完成全部物业搬迁工作，将空地、物业移交甲方，与甲方办理移交验收手续。然截止2021年5月31日，已经逾期3个月，相关物业仍处于查封、抵押状态，乙方已构成违约。

3、截止2021年5月31日，乙方已移交了深地合字（2000）4068、4069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相关付清地价款证明；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地块与政务部门往来函件；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机构各类报告、相关项目合同、详见《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移交清单》；同时移交城市更新项目地块水电业务及部分资料。但因外部债权人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就该地块移交流程与甲、乙方取得一致意见，导致乙方未能按《补偿协议》第七条之约定向甲方提供房地产权证书原件，未向甲方出具办理物业产权证书注销的委托书、抵押合同、查封文件等，未交接申报相关工作，甲方参与本项目城市更新工作受到阻碍。

4、依据《补偿协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甲方有权解除前述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可要求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前述协议相关问题自愿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因乙方债务问题导致所涉物业一直处于抵押、查封状态，何时能够达到《补偿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存在极大不确定性，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甲方要求乙方在2021年6月15日前先行退还其支付的首期款人民币13,000万元（壹亿叁千万元），乙方予以同意。

2、如乙方解决了债务问题，能够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交付物业，履行配合义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90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5,000万元（贰亿伍仟万元），并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之约定退还甲方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支付拆迁补偿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补偿协议》；若协议解除，甲方需配合将前期已移交的场地及相关资料完整归还乙方。

4、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与《补偿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先行退还联玺投资13,000万元拆迁补偿款系双方友好协商结果，避免触发因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待公司妥善解决东莞瑞禾高息债务问题，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交付物业，公司仍能按协议收到联玺投资25,000万元拆迁补偿款，并免除公司违约责任。

2、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15日前退还上述款项，需按照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联玺投资支付违约金。公司将全力解决东莞瑞禾债务问题，拟通过出售部分含国家能源补贴的光伏电站，对账面应收账款进行变现处置，以获得充足现金流，保障公司经营和偿债流动性需求，充实营运资本。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兆新，证券代码：002256）于2021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6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将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将审议通过后的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协鑫集团本次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提案的一般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协鑫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466,030,445股，持股比例为7.96%。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2021年5月25日发布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至2021年6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6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6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王青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王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王青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王青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青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顾增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顾增才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顾增才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附件：

顾增才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1987年2月至1993年10月，历任江苏省盐城市印染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3年10月至1994年9月，历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股票代码：SZ.000507）审计部负责人、财务部经理；1994年9月至2002年4月，历任珠海华银城市信用社主任、珠海城市商业银行（现更名为珠海华润银行）支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并先后兼任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政策调研中心主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2年8月，历任珠海九洲控股集团公司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2年8月，兼任珠海控股（香港上市，股票代码：HK.00908）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2012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起担任雅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3313）独立非执行董事。顾增才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顾增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顾增才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于2021年5月12日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浩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马鸿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王浩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46：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6月2日，公司收到马鸿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6月1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鸿及其一致行动人	738,457,204	23.87%	663,457,204	21.45%
其中：马鸿	647,168,465	20.93%	572,168,465	18.50%
兴原投资	91,288,739	2.95%	91,288,739	2.95%
王浩	0	0.00%	75,000,000	2.43%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马鸿先生持有公司572,168,465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持有公司91,288,739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63,457,2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5%。马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王浩先生持有公司7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为公司的第六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5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上午10时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朱顺炎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徐宏董事代行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健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宜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东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锦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延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阳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智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钻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初元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共计十三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十三家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5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6月2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年”）、上海美健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健”）、上海美宜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宜”）、上海美东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东”）、上海美锦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锦”）、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恒”）、上海美延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延”）、上海美阳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阳”）、上海美智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智”）、上海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慈铭”）、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慈铭”）、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诚慈铭”）、上海初元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元慈铭”）共计十三家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同时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为上述十三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全称	拟担保额度不超过（万元）	拟担保情况
1	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	上海美健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3	上海美宜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4	上海美东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5	上海美锦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6	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7	上海美延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8	上海美阳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9	上海美智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0	上海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1	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2	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3	上海初元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13,000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并购、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美年

公司名称：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熔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251号1层、2层、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医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大健康持有上海美年100%的股权，上海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1,974,916.81	971,246,187.95
负债总额	946,377,332.70	902,354,257.07
净资产	55,597,584.11	68,891,930.88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97,736,170.83	650,259,557.77
利润总额	-17,725,795.69	-6,577,245.81
净利润	-13,294,346.77	-5,343,913.96

2、上海美健

公司名称：上海美健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熔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98号102-02室、102-04室、202-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含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大健康持有上海美健100%的股权，上海美健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244,872.05	32,176,565.15
负债总额	32,240,963.80	9,705,190.02
净资产	20,003,908.25	22,471,375.13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651,499.89	26,205,200.34
利润总额	-3,289,955.84	732,224.58
净利润	-2,467,466.88	569,567.34

3、上海美宜

公司名称：上海美宜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熔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728号1层西侧及2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大健康持有上海美宜100%的股权，上海美宜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233,707.56	56,493,919.31
负债总额	73,769,512.76	46,776,510.39
净资产	6,464,194.80	9,717,408.9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6,215,460.69	37,287,401.64
利润总额	-4,337,618.83	-1,023,271.58
净利润	-3,253,214.12	-959,144.04

5、上海美锦

公司名称：上海美锦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林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08号一层部分、二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大健康持有上海美锦100%的股权，上海美锦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775,092.02	39,026,893.50
负债总额	19,318,883.58	16,624,237.12
净资产	17,456,208.44	22,402,656.38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83,569.73	38,006,542.93
利润总额	-6,599,148.82	3,735,970.94
净利润	-4,946,447.94	2,619,299.23

6、上海美恒

公司名称：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林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638号2、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大健康持有上海美恒100%的股权，上海美恒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6,111,219.76	255,345,579.17
负债总额	259,525,589.85	244,693,918.98
净资产	6,585,629.91	10,651,660.1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674,030.76	28,391,687.07
利润总额	-5,421,373.72	2,059,884.97
净利润	-4,066,030.28	3,123,645.73

7、上海美延

公司名称：上海美延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熔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4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大健康持有上海美延100%的股权，上海美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180,319.18	20,365,268.48
负债总额	31,126,579.34	15,002,890.51
净资产	3,053,739.84	5,362,377.97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842,729.10	16,565,593.25
利润总额	-3,078,